

復審人 吳世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字第 11101032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32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竊盜罪僅經判處 3 個月，屬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大法官釋憲意旨；領有身障手冊，對再犯罪有懺悔之心，且家中尚有年邁雙親及祖父母須侍奉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

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7 月 10 日犯竊盜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本署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竊盜、毒品等罪，假釋出監後未滿 2 月即再犯前開竊盜罪，並經判刑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另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紀錄（110 年 10 月 18 日、110 年 11 月 8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檢；110 年 11 月 22 日未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），假釋後動態不佳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竊盜罪僅經判處 3 個月，屬得易科罰金之微罪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大法官釋憲意旨」一節。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且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6 月 17 日，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出監後未滿 2 月即再犯竊盜罪，顯未能珍惜假釋之機會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非微；另有 3 次未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之紀錄，堪認假釋動態不穩定。前開再犯及違規情節，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假釋有其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有過度侵害復審人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另訴稱「領有身障手冊，對再犯罪有懺悔之心，且家中尚

有年邁雙親及祖父母須侍奉」等情，本署均已納入參考，惟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沙簡字第 64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5 日中檢謀法 111 執 2312 字第 1119027157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